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8號

原告 何萬恭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被告 陳雅苓
陳怡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兩枝
被告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被告陳雅苓、陳怡蓉所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57.70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確認原告對被告陳金順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155.73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在如附圖所示A、B部分土地範圍內應容忍原告鋪設碎石級配底層道路，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就通行權紛爭事件，基於程序選擇權，原告可
02 提起確認之訴、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
03 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時，因係就特定
04 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之爭議，乃屬確認訴訟性質之訴訟事
05 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參照)。查本件
06 原告聲明主張其對被告分別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
07 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602號土地)、坐落同段0000-0000地
08 號土地(下稱612號土地)如附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
09 國114年3月18日溪測土字地41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
10 分、B部分有通行權，明確表明特定位置、特定範圍土地，
11 訴請本院確認其有通行權存在，依上說明，訴訟類型為確認
12 之訴。至於被告雖表示未阻止原告通行，原告起訴並無訴之
13 利益云云，然對於原告所有坐落同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
14 稱611號土地)得通行被告上開土地何部分？通行之範圍為
15 何？兩造仍有爭議，則原告本件主張之法律關係即不明確，
16 致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
17 決除去，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甚
18 明，洵屬適法。

19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0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1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將請求通行被告所有上開土地通行位置寬
22 度自4公尺更正為2.5公尺，有民事起訴書及民事更正聲明狀
23 各1份存卷可考，核其更正並不涉及訴訟標的之變更追加，
24 係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原告所有611號土地四周均未臨路，致不能通行公路為通常
28 使用，而為袋地，分別需通行被告陳雅苓、陳怡蓉所共有60
29 2號土地、被告陳金順所有612號土地後，始得連接至溪湖鎮
30 彰水路二段46巷道路，且上開方式應屬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
31 所及方法。是原告乃依據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

01 分別所有602號土地、612號土地均有通行權存在。被告均不
02 得在上開通行範圍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認
03 原告在上開通行權範圍土地上鋪設碎石級配道路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5 二、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陳雅苓、陳怡蓉部分

07 同意原告主張之位置，但他主張4公尺我認為太寬，且我那
08 邊有樹要移植，我還要自己花錢，原告要給我補助等語。

09 (二)被告陳金順部分

10 原告所有611號土地為袋地，但於10餘年前被告陳金順即提
11 供土地予被告通行，且原告所主張之通行位置，寬度過寬，
12 超過農用機具之通行位置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
15 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
16 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
17 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
18 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又所謂「通行必要之範圍內，周圍地
19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其土地
20 與附近周圍地之使用現況暨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
21 通行必要土地之面積、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及其他各
22 種具體情事綜合斟酌判斷之。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611號土地四周均未臨路，致未
24 能通行公路為通常使用，而為袋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地籍
25 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各1
26 份(見院卷第17至25頁)為憑，復經本院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
27 至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測量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
28 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見院卷第155至179頁、第185頁)在卷
29 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院卷第135頁)，是原告所有611
30 號土地確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為袋
31 地，應屬無訛。

01 (一)兩造各自所有上開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乙節，有前開
02 土地登記謄本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衡諸現今社會一般
03 人多以汽車代步，且因應現代農業機械化之需求，須透過小
04 貨車及耕耘機等運輸、農耕工具運輸及耕作，方能充分發揮
05 土地之經濟效用，始能為通常使用。而一般汽車寬度約2公
06 尺，農用機具、農地搬運車等之寬度亦大約如此，農用機械
07 車輛之寬度應不宜完全等同於道路之寬度，通行道路應稍
08 寬，始有通行之實益並能維護通行安全。查原告稱：主張通
09 行權係以貨車載運葡萄等語(見院卷第256頁)。又依如附圖
10 所示之方案，通行被告所有之602號土地、612號土地，面積
11 分別為57.70平方公尺、155.73平方公尺，占602號土地之比
12 例為4.4%、占612號土地之比例為4.5%，且其通行位置係
13 沿602號土地、612號土地西側，寬度為2.5公尺，而臨接溪
14 湖鎮彰水路二段46巷道路等情，有上開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
15 圖可考，是附圖所示A、B部分已足供農用機具、車輛進出，
16 602號土地、612號其餘土地，地形仍屬完整未切割零碎而易
17 於利用，可認係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處所及方法。從
18 而，原告請求對被告陳雅苓、陳怡蓉所共有602號土地、被
19 告陳金順所有612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B部分土地有通行
20 權存在，洵屬有據。又原告既對附圖所示A、B部分土地有通
21 行權存在，則其請求被告應於該範圍容忍原告通行，並不得
22 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亦屬有據。

23 (二)末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
24 本文定有明文。次按農路路面之處理，以鋪設至碎石級配底
25 層為原則，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設計標準第3條亦
26 有明文。經查，兩造所有土地為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
27 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農路路面之處理，應以鋪設碎石級配
28 底層為原則，已如前述，堪認開設鋪設碎石級配底層路面之
29 道路，即足供一般車輛、農業或運輸機具為便利及安全之通
30 行。是以，原告所開設道路，應以鋪設碎石級配底層之路面
31 為限，始屬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本文
02 等規定，請求確認其就被告陳雅苓、陳怡蓉所共有如附圖所
03 示A部分所示土地、被告陳金順所有如附圖所示B部分土地，
04 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告於如附圖所示A、B部分所示土
05 地，不得有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暨容忍原告開設碎石
06 級配底層路面之道路，均有理由。

07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8 用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
09 敘明。

10 六、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11 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
12 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
13 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請求通行被告所有土地，被告為防衛
14 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
15 利所必要之範圍內，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再行
16 負擔訴訟費用，恐非事理所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原
17 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施惠卿